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相　對　人
即再審被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異議人即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書記官111年11月10日所為之處分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：判決經宣示後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。本件已上訴，故判決不得更正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，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；對於不得上訴者，應記載「不得上訴」，均係由法院書記官所製作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上開意旨，判決正本教示欄部分得更正者，僅以顯然錯誤之部分為限，解釋上自不以未經上訴者為限。異議人即再審原告主張本件再審之訴事件業經上訴，判決正本教示欄部分不得為更正，惟未提出任何法律上之依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